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信息已经公开披露，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调整事项及说明：

1. 本公司把属于 2015 年度的外包成本记入 2016 年度里，该外包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由于 2016 年才与外包单位结算付款，所以 2015 年漏记了相关外包成本，因此调增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982,405.00 元。2016 年本公司将该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减 2015 年末调整重述前公司盈利根据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50,504.77 元，及调减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0,504.77 元。

2. 本公司 2015 年在净资产折股时账务处理错误，因此，对 2015 年末，多结转未分配利润 311,886.41，盈余公积少结转 311,886.41。
3.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时下降 1,982,405.00 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更真实反映公司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利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操纵利润的情况。

二、调整的内容：

- 1、2016 年 1 月 1 日应付账款：增加 1,982,404.99；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1,531,900.22；
 2016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减少 450,504.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加 1,982,404.99；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1,982,404.99；
- 2、2016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减少 311,886.41；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增加 311,886.41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付账款	-	-	74,864.00	2,057,268.99	-	-
主营业务成本	-	-	12,122,042.84	14,104,447.84	-	-
盈余公积	-	-	762,391.18	-	-	-
未分配利润	-	-	3,634,783.27	2,414,769.46	-	-
毛利率	-	-	52.85%	45.13%	-	-
营业利润	-	-	380,453.00	-1,601,952.00	-	-
利润总额	-	-	226,543.59	-1,755,861.41	-	-
净利润	-	-	242,978.82	-1,739,426.18	-	-
基本每股收	-	-	0.03	-0.18	-	-

益						
稀释每股收益	-	-	0.03	-0.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1.93%	-18.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2.72%	-17.65%	-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